

桃園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1屆委員名單

一、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本府教育局、社會局、勞動局、警察局、衛生局、婦幼發展局代表六人，由各局長兼任之。

（二）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九人。

前項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市長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本屆任期：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三、委員名單：

（一）派兼委員（共8名委員）：

職稱	服務單位	姓名	備註
主任委員	市長兼任	張市長善政	
副主任委員	副市長兼任	王副市長明鉅	
委員	社會局長兼任	陳局長寶民	
委員	婦幼發展局長兼任	杜局長慈容	
委員	教育局長兼任	劉局長仲成	
委員	勞動局長兼任	李局長賢祥	
委員	警察局長兼任	吳局長坤旭	
委員	衛生局長兼任	劉局長宜廉	

(二) 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委員 (共 19 名委員)：

編號	學者專家、社會人士姓名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專長	備註
1	謝淑芬	銘鼎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輔仁大學法律系	性騷擾防治、性別平等、民事及刑事訴訟	本委員會第 1-4 屆委員
2	孔菊念	理盛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	性別與法律、性別與犯罪、性暴力與人身安全	本委員會第 1-4 屆委員
3	陳韻如	翊捷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	性騷擾防治、公司法、票據法、智慧財產權、消費者保護法、不動產法規、強制執行法	本委員會第 1-4 屆委員
4	李玉瑛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教授	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婦女研究博士	性騷擾防治、文化研究、性別研究、視覺文化	本委員會第 1-4 屆委員
5	孔令則	孔令則律師事務所/律師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業務	本委員會第 1-4 屆委員
6	鄭善印	開南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院長	日本廣島大學法學博士	刑法、刑事訴訟法、警察法	本委員會第 2-4 屆委員
7	黃家珍	中央警察大學/講師	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犯罪學、女性犯罪	本委員會第 2-4 屆委員
8	莊蕙芻	桃園市家防中心專家學者/前暴力防治組組長	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偵查、婦幼保護	本委員會第 3-4 屆委員
9	簡良夙	天行健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原大學法律研究所	性騷擾防治業務	本委員會第 3-4 屆委員

編號	學者專家、社會人士姓名	現職服務單位(職稱)	學歷	專長	備註
10	黃顯凱	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	臺灣大學法律系	婦女研究、兒童及青少年問題研究	本委員會第4屆委員
11	賴文珍	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主任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	性別教育、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教育、未成年懷孕防治	本委員會第4屆委員
12	羅燦煥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性別平等教育中心/主任	美國夏威夷大學社會學博士	性別社會學、性別與媒體研究、性別暴力研究、校園性騷擾防治政策研究	本委員會第2-4屆委員
13	戴羽晨	誠聖律師事務所/律師	臺灣大學法律系/社工系(雙主修)	家事(親屬、繼承、保護令、婚姻等)案件、預防網癮校園親職教育講座之講師	
14	施宇宸	宸星法律事務所/律師	臺灣大學法律系	民事法、契約法、家事法、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	
15	宋燁玲	謙沅法律事務所/律師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	桃園律師公會性別平權委員會委員	
16	黃麗君	中央大學/社會工作師	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親子關係	
17	李翎瑋	靜觀律師事務所/律師	臺灣大學法律系碩士	家事、地政、勞資爭議、移民法類、性平類	
18	曾前展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桃園分會/執行秘書	政治大學法律系	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法律文件之撰寫、訴訟或仲裁之代理。	
19	顏玉如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政策研究所博士	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工作倫理、社會政策與立法、社會學、司法與社會工作、家庭暴力	

編號	學者專家、社會人士姓名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專長	備註
				暨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性別暴力、老人保護、婦女福利與家庭服務、性別政策	